

普遍定期审议 中国

人民支持朝鲜半岛顺利统一组织和统一妈联合会
共同向联合国提交的普遍定期审议联合报告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四十五次会议，2024年1月至2月

保护朝鲜母亲和中国父亲子女的权利

2023年7月



PSCORE

People for a Successful COrean REunification

BF1 #3, 452 Yangcheon-ro, Gangseo-gu, Seoul, Republic of Korea

电话: +82-2-6497-5035 传真: +82-2-26497-5037 邮件: pscore@pscore.org

www.pscore.org



**RIGHTS FOR
FEMALE
NK DEFECTORS**

人民支持朝鲜半岛顺利统一组织（人民支持统一组织）是一个关注朝鲜人权的非牟利非政府组织。自 2006 年成立以来，组织致力通过开展本地和全球项目，改善人权现况，从而保障脱北者人权，为朝鲜半岛统一做好准备。通过向联合国进行倡议、组织宣传活动以提高公众意识以及为脱北者提供教育。人民支持统一组织目标是促进朝鲜人民的人权，不论他们身处朝鲜、中国还是韩国。自 2012 年以来，人民支持统一组织也是韩国唯一一个获得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ECOSOC）特别咨商地位的朝鲜人权组织。

针对朝鲜母亲及其子女面临的问题，人民支持统一组织一直致力应对他们的挑战并为其权利发声。组织为脱北者，包括与子女分离的母亲，提供支持和援助。人民支持统一组织意识到这些母亲所遭受的情感和心理创伤，因此制定了各种计划和措施，以减轻她们的痛苦。

统一妈联合会（RFNK），又称为 **TongilMom**，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9 日，随后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在韩国统一部注册为私人非牟利组织。统一妈联合会是由在韩国获得庇护的脱北者金政亚创建的组织，旨在研究女性脱北者因强制遣返政策而遭受的心理创伤。该组织积极收集关于这些女性所面临的深刻情感和心理学压力的数据。

统一妈联合会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政府提交的请愿书包括两个主要部分。首先，请愿书主张采取人道措施，确保脱北母亲能够行使作为孩子亲生母亲的权利。这包括给予她们积极参与孩子生活并就他们的成长做出决策的能力。其次，统一妈联合会强调给予这些儿童选择与父母中的哪一方一起生活的重要性，并肯定他们在决定生活安排的自主权。

统一妈联合会的主要项目“**I Want to Hold My Child**”专注于协助脱北者在韩国定居和进行研究项目，旨在支持在脱北过程中被迫与子女分离的朝鲜女性难民。该项目旨在提高人们的意识，促进朝鲜半岛统一，并为经历与子女分离的朝鲜女性提供支持，改善她们的福祉。

内容摘要:

在本报告中，就当前与中国境内朝鲜母亲相关的儿童人权保护情况，人民支持统一组织和统一妈联合会就此概述了四个关注领域。这些关注围绕中国政府对朝鲜母亲实施的强制遣返政策、破坏中国公民家庭环境的家庭分离，以及应对这些挑战的迫切性。因此，完善法律框架、促进家庭团聚，并优先考虑这些弱势儿童的福利，是确保他们的权利受保护关键步骤。

第一章：对过去普遍定期审议会议的回顾

第二章：朝鲜母亲的子女在中国的挣扎

第一节：历史背景

第二节：中国儿童人权保护现状

第三章：家庭分离问题及心理支持的必要性：以朝鲜母亲的儿童为例研究

第一节：中国境内朝鲜母亲与中国父亲儿童持续面临的挑战

第二节：保护家庭权利 —— 确保儿童不被分离

A. 国际法律

B. 中国国内立法情况

第三节：应对创伤和心理挑战

A. 约束中国的法理依据

B. 家庭分离造成的创伤

第四章：建议

第一章：对过去普遍定期审议会议的回顾

1. 回应上次 2019 年中国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会议，中国在 346 项建议中接受了其中 248 项。其中包括针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子女教育的建议（28.301）。此外，由于中国不承认朝鲜脱北者的难民身份，因此有关难民的法律并不套用于他们，导致家庭分离，并对朝鲜母亲的子女的心理健康产生了负面影响。中国没有给予脱北者难民身份，而是把他们遣返朝鲜，这侵犯了他们的人权。国际社会应施加压力，要求中国停止这种做法。人民支持统一组织已获得来自照顾朝鲜母亲子女的托儿所所长和脱北者的证词，以证明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持续存在。
2. 就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二轮第 17 次会议的报告，中国宣布接受 252 项建议中的 204 项，拒绝了其余 48 项。中国指出，被拒绝的建议不符合中国国情、宪法原则和法律。其中接受的建议包括涉及农村地区农民工子女的受教育权（186.214）和通过国家庇护法律的建议（186.242）。与第三轮相比，第二轮的报告还提到了朝鲜脱北者问题。然而，关于难民，特别是脱北者的建议（186.66，186.241，186.243）未被接纳。中国声称尊重不遣返和保护所有寻求庇护者及跨境难民的原则，但不视脱北者为难民，使该原则不适用于他们。

第二章： 朝鲜母亲的子女在中国的挣扎

第一节：历史背景

3. 自 1945 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朝鲜半岛就一直处于分裂状态，而在 1948 年分别建立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和大韩民国（韩国），进一步深化这个局面。这种分裂对朝鲜半岛居民，特别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居民，产生了深远的人道和人权影响。他们面临着重重挑战，如政治镇压、经济困境以及大规模的人权侵犯，包括强迫劳动、任意拘留和酷刑。
4. 鉴于以上困境，很多朝鲜妇女被逼离开朝鲜，以追求更好的生活条件。她们冒着危险，穿越边境进入中国。不幸的是，她们抵达中国后，并不能确保她们期盼的安全与保护。尽管中国是《国际难民公约》的缔约国，中国却不正式承认脱北者为难民。相反地，这些妇女经常被归类为非法移民，导致她们没有合法身份或得到必要的保护。她们处于被逮捕、拘留和遣返回朝鲜的危险境地。中国与朝鲜的遣返协议使她们面临严厉的惩罚，包括折磨和监禁。不承认其难民身份剥夺了她们获得医疗、教育、就业等基本服务的权利，令她们更脆弱，限制了她们建立安全稳定生活

的能力。此外，许多人成为人口拐卖的受害者，被迫结婚或遭受性剥削、劳动剥削和虐待。这些妇女在寻求庇护的人口中占很大比例。根据统计数据（1），大约70%的脱北者是女性，这凸显了脱北者性别比例失衡的问题。由于中国的严密监控，朝鲜妇女被迫隐姓埋名，行动自由受到严重限制。根据统一妈联合会（2）的数据，接近一半的妇女（49%）表示她们在中国没有行动自由。由于被发现并遣返回朝鲜的风险极高，她们别无选择，只能逃往韩国寻求安全庇护。

5. 许多朝鲜妇女在遭受性侵或被迫与中国男子结婚后并生下了孩子。这些非自愿情况下生下的孩子面临严峻的挑战和危险境遇。他们通常成长在这样的家庭环境中：他们的母亲一直生活在被遣返回朝鲜的恐惧中，被迫隐藏起来，并限制了孩子们的生活。
6. 朝鲜妇女在中国所生的孩子面临着许多挑战，他们的家庭一直生活在被遣返的恐惧中。父母必须把孩子隐藏起来，并限制他们的生活。此外，他们承受着心理创伤和长期的压力，对他们的情绪和心理健康产生了负面影响。同时，这些儿童在中国没有合法身份，剥夺了他们享有的基本权利，例如接受教育、医疗和社会服务。他们经常面临社会的污名化和歧视，导致他们感到孤立无援，难以融入社会。总括而言，这些孩子的未来受到他们出生环境的限制。为他们提供支持、认可和机会，使他们能够过上更好的生活，才是至关重要的。

第二节：中国现况

7. 针对朝鲜母亲的孩子现况，中国政府分别在地区与中央层面修改了有关朝鲜母亲及其孩子在中国的居留权益条例。在地区层面，统一妈联合会（3）指出，早前一些地区政府已经开始向朝鲜母亲发放被称为「法律文件」的「临时居住证」。临时居住证使他们能够获得在当地工作及乘坐出租车和公交车的交通权限，但飞机和火车的长途旅行仍然受到限制。此外，它并不给予母亲们使用当地医疗服务的权利。
8. 然而，根据该报告，为了回应朝鲜母亲的中国家庭抗议，地区政府才发放了居住证。因此，居住证实际上是由地区政府自行颁发的，而不是由中央政府正式颁发。由于这种政策并没有在中国所有地区实施，所以只有少数朝鲜母亲获得了居住证。
9. 更重要的是，该居住证无法保障朝鲜母亲的安全。由于没有中央政府的正式认可，它无法提供她们在中国合法居留的身份。此外，获得许可证需要前往地方政府登记，增加被强制遣返的风险。再加上许可证的法律效力薄弱，不能保证她们可以在中国永久居留，使她们无法在中国与家人无忧无虑地生活，担心被当局逮捕和驱逐出境。

对于脱北者们来说，他们还要承受当地政府的持续监视。每个月，她们的手机都会被检查两次，以及限制她们长途旅行，以防止她们逃往韩国。尽管发放临时居留许可证看似表明中国当局试图为脱北者们授予合法身份，但它更多地被用作监控和控制脱北者人口的工具，该许可证设立了许多限制，侵犯了她们的人权。此外，2023年7月的最新报告显示，由于遣返政策，一些在吉林省登记暂住的妇女已被强制迁移，进一步使情况恶化。

10. 在中央层面，据新闻媒体 Daily NK 报导（4），中国政府最近实施了一项关于儿童公民身份的新政策。通过进行 DNA 检测，以确认子女及其中国籍父亲的亲子关系，才允许朝鲜母亲的孩子获得国籍和户口登记。事实上，这项政策是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的第四条（5）规定「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中国，具有中国国籍」，确保儿童获得中国公民身份和国籍，使他们享受国家提供的社会福利。然而，该政策仍未被广泛推行，许多儿童仍然是无国籍。根据统一妈联合会（6）收集的证词，中国父亲和其子女为通过合法手段获取家庭户口，被迫声明他们的母亲失踪了。这是为了防止中国当局调查朝鲜母亲的居留权并将其强制遣返。一方面，这是出于父母对法律知识的认知不足。调查发现，朝鲜母亲和中国丈夫都未意识到他们的孩子可以向中国提出申诉，以保障他们的基本权利得到保护。在统一妈联合会（7）进行的一项调查中，大多数朝鲜女性和中国丈夫（分别为 85.4%和 74.9%）都不知道有关国籍法的规定，反映了他们对获得中国国籍的条件缺乏了解。另一方面，注册程序和相关费用亦可能增加了孩子获得中国公民身份的难度。
11. 尽管中国政府在不同层面上作出了努力，但就儿童人权保护的改善仍然不够明显，导致家庭分离问题和儿童心理健康问题持续存在。

第三章：家庭分离问题及心理支持的必要性

第一节：中国境内朝鲜母亲与中国父亲儿童持续面临的挑战

12. 尽管中国政府通过 DNA 检测和临时居住证等方式为朝鲜籍母亲与中国籍父亲所生子女提供获得中国国籍的机会，其他问题却仍然存在。不幸的是，有报道指出，这些儿童在中国发生了许多事故，揭露了他们持续面临的困境。

13. 据新闻媒体 DailyNK (8) 的报道，最近发生的一场车祸导致了一名儿童的离世，他的父亲是中国人，而母亲是脱北者。父亲抛弃了他的孩子，而当地政府又未能提供足够的照顾和关注。他的母亲于 2019 年被遣返回朝鲜，而这名男孩在中国出生但没有国籍，并一直由他的中国祖母照顾。结果，这名孩子为寻找母亲，而离家出走，却不幸发生了车祸。虽然祖母已向当地警方报案，但他们对寻找失踪的男孩漠不关心，直到意外发生后才开始调查。
14. 警方在男孩失踪事件中缺乏行动一事饱受批评。他尽管不是中国公民，但他是一位中国男子的儿子。此案凸显了女性脱北者和中国籍父亲所生子女所面临的挑战，他们往往不但没有国籍，更因繁复的法律而成为被忽视的群体。尽管有些案例在确认父子关系的前提下，中国会给予这些儿童国籍和户籍登记，但仍有许多儿童，包括那名不幸的男孩，被困在法律上的灰色地带。
15. 这事件进一步揭示了其他儿童面临类似挑战的情况。不幸的是，这名男孩在寻找母亲的途中因事故丧生，凸显了母亲被强制遣返对儿童的权利和福祉产生了复杂而迫切的问题。这起悲剧引发了更多人对脱北母亲和中国父亲所生子女所面临困境的讨论，以及与父母分离的儿童持续面临的困境和对其心理健康的长远影响。更有呼吁为这些无国籍儿童提供更多照顾和支持。舆论认为，假如这位男孩的母亲没有被遣返回朝鲜，就可以避免这个悲惨的结局。这事件已经引起了更多的关注和努力，去支持改善对这些弱势儿童的人权保障。
16. 随着更多公众关注，当地警局已经下令，只要村长们能提供正式文件证明父子关系，就可以为女性脱北者和中国男子所生的无国籍子女提供国籍和户籍登记。这表明中国政府正在努力为这些弱势儿童提供法律承认和支持。

第二节：保护家庭权利 —— 确保儿童不被分离

A. 国际法律

17. 在《世界人权宣言》(UDHR) (9) 中，联合国指出儿童应该接受特别的照顾和援助。各国应尊重和保障其领土内每个儿童的权利，不得因任何种族、国籍或宗教等歧视而被剥夺。《世界人权宣言》中第 16 条主要规定了男女达到了法律指明的年龄后，均可享有结婚和成家的权利，不受种族、国籍或宗教的限制。此外，第 12 条表示，所有人的私人生活、家庭、住宅和通信不应受到任意干涉。这意味着母亲应该被允许留在孩子身边，而不是被遣返回朝鲜，从而确保儿童享有与父母一起生

活的权利。

18.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CRC）（10），缔约国有责任尊重并保护每个儿童的权利。儿童应得到保护，不应该因为他们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家庭成员的身份、活动、表达的观点或信仰而受到任何形式的歧视或惩罚。《儿童权利公约》认为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元，亦是儿童成长和幸福福祉的自然环境，家庭应得到必要的保护和支持，使其能够在社区中充分承担责任。《儿童权利公约》确认为了儿童的全面和和谐发展，他们应在一个幸福、充满爱和理解的家庭环境中成长。
19. 在这层意义上，公约的序言承认了「为了充分而和谐地发展其个性，应让儿童在家庭环境里，在幸福、亲爱和谅解的气氛中成长」。这从根本上强调了维护健康家庭环境的重要性，并确保孩子在一个充满爱的家庭中成长。
20. 《儿童权利公约》第 3 条强调，所有有关儿童之事务都应以他们的最佳利益为首要考虑。此外，根据第 9 条的规定，在违背儿童父母的意愿情况下，儿童不应该与其父母分离，除非通过适用的法律和程序进行司法审查，并判定这种分离对儿童最有利。这种决定可能涉及虐待、忽视的情况，或者父母分居并需要做出关于儿童居住地的决定。此外，缔约国必须尊重儿童与父母双方定期保持关系的权利，前提是这种行为不对儿童造成伤害。
21. 当这种分离是因缔约国对父母一方或双方或对儿童所采取的任何行动，诸如拘留、监禁、流放、驱逐或死亡（包括该人在该国拘禁中因任何原因而死亡所致），缔约国应根据请求通知父母、儿童或其他适当的家庭成员有关失纵成员的下落。然而，缔约国有责任确保此规定不会对儿童的福祉造成伤害，并且在提出此类请求时不对相关各方造成不利影响（11）。
22. 《儿童权利公约》的第 10 条强调，缔约国有责任以迅速和人道主义的方式处理儿童或其父母出入境的家庭团聚申请，以遵守他们在第 9 条下的义务。缔约国有责任确保此类家庭团聚申请不会对申请人或其家庭成员产生不利后果。此外，除非存在特殊情况，居住在不同国家的儿童有权定期保持与父母双方的关系和直接联系。根据第 9 条列载的义务，缔约国有责任尊重儿童及其父母离开任何国家（包括自己的国家）的权利。同时也必须尊重他们进入自己国家的权利。然而，离开一个国家的权利可能受到法律规定的限制，而这些限制必须是为了保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道德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需的，并且必须与《儿童权利公约》中的其他权利保持一致。

23. 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ICCPR）（12），联合国宣告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是建基于所有人天赋尊严及其平等而且不可割让权利。个人对他人及其所属社区的义务迫使他们采取行动，促进和维护当前《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权利。根据第 23（1）条，家庭应受到社会和国家的保护，因为它是社会的基本和自然团体单位。此外，根据第 17 条的规定，任何人的隐私、家庭、住所或通信都不得任意或非法侵犯。
24. 另一方面，虽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ICESCR）（13）并未明确提及拥有家庭作为一项独立和明显的权利，但是该约的第 10 条暗示了拥有家庭的权利。第 10 条规定国家应向家庭广予保护与协助，特别是在家庭的成立以及负责照顾和抚养子女的时候。
25. 这些国际规定非常明确地指出，只有在有关权威机构认定这样的举动对儿童的最佳利益是绝对必要的情况下，才可以违背父母的意愿将其与父母分离。国家有责任保护和确保家庭生活的权利，包括采取措施以防止任何的任意干预或分离发生。此外，儿童有权与父母双方保持关系，而家庭团聚应以积极和人道的方式进行处理。
26. 在朝鲜儿童和母亲的情况下，根据这些规定，中国政府应采取措施以防止家庭的任意分离，并允许这些母亲留在其子女身边，确保儿童能够享有与父母一起生活的权利。考虑到保护家庭权利和优先考虑儿童最佳利益的国际义务，中国政府应重新审视强制遣返政策。

B. 中国国内立法情况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49 条（14）中特别强调了保护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的重要性。该条强调丈夫和妻子都有实施计划生育的责任，并强调父母抚养和教育未成年子女的责任，同时成年子女有义务支持和援助父母。这种安排承认了保护家庭在宪法中的重要性，包括母亲与子女之间的连结。因此，这意味着中国政府应该采取适当措施，以防止强制分离朝鲜母亲与其子女，以维护宪法中所提倡的原则。
28. 遗憾的是，中国在国内法律层面，对于保护家庭生活和不被分离方面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尽管《宪法》第 49 条承认保护家庭和母子连结的重要性，但中国仍需要更全面和明确的法律框架来确保这些权利得到充分保障。目前，针对家庭生活权和不被分离权的具体规定较为缺乏，特别是在朝鲜母亲与子女分离的情况下，存在严重侵犯这些权利的可能性。尽管中国保障配偶平等抚养和教育自己子女的权利，但配偶的身份需要通过官方婚姻登记才能被法律承认（15）。然而，对于由朝鲜与中

国籍组成的家庭来说，由于强制遣返政策，使其存在着不可逾越的障碍。考虑到这些权利对个人特别是儿童福祉和发展的重要性，中国政府有必要制定全面的法律。因此，中国应明确承认并保护这些基本权利，以确保家庭生活的稳定性，防止任意的家庭分离，并促进儿童与父母的关系维系和家庭团聚。

第三节：创伤和心理挑战

A. 约束中国的法理依据

29. 中国应遵循世界卫生组织（WHO）的《精神卫生行动计划》（16），关注并妥善处理与朝鲜母亲分离的儿童的心理健康和福祉。作为世界卫生组织的成员国，中国有责任与世卫有关心理健康政策和倡议保持一致。《精神卫生行动计划》为各国提供指导，旨在促进心理福祉、预防精神疾病，并提供高质量的心理健康服务。通过这个机会，中国可以有效地优先照顾这些儿童的精神健康需求，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干预和适当的心理健康服务。通过贯彻执行世界卫生组织的指导方针，中国可以展示其致力保护弱势儿童的心理福祉，并达到全球心理健康护理的标准。

30. 在国内层面上，中国致力关注与朝鲜母亲分离的儿童所经历的创伤，并在通过国内法律框架内加以应对。中国于 2013 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17）为保障精神障碍患者的权益提供了法律基础。该法律强调精神障碍患者享有接受适当的医疗权利，并免受歧视，要求对其人格尊严予以尊重。此外，中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在制定与心理健康相关的政策和指导方针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促进心理卫生服务、预防和治疗。再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8）还明确指出预防未成年人心理健康问题的重要性。鉴于问题的严重性，中国还采取了一系列旨在预防自杀的倡议和项目，包括宣传活动、医疗专业人员培训以及建立危机热线等措施。中国有责任处理与朝鲜母亲分离的儿童所经历的创伤、焦虑和创伤后遗症，以有效履行国内法律下的义务，并维护心理健康保护和促进的原则。

B. 家庭分离导致的创伤

31. 朝鲜母亲的孩子们因家庭分离而遭受创伤。约 65% 的女性朝鲜脱北者经历过家庭分离，而约 30% 逃往中国的脱北女性在中国与子女分离（19）。因此，与母亲分离的经历导致儿童的心理状态变得不稳定，并形成缺乏安全感的依恋模式和带来行为上的问题。家庭分离通常都是因以下三种情况引起：1）母亲因其非法居留的身份而被强制遣返；2）母亲因担心会被强制遣返而逃往韩国；3）母亲因家庭暴力而逃往中国其他地区。

32. 其中一名母亲因遭受家庭暴力而逃去中国的另外一个地区。她被人口贩子卖给一名中国男子并跟他生了两个孩子。丈夫持续的家庭暴力迫使她逃离家庭，并搬到中国其他地区。其丈夫拒绝把孩子交由她抚养，使电话成为了母子间唯一的联系方式（20）。
33. 幼年时与母亲分离对孩子的发展带来了负面影响。根据 Kim Heui Jeong 在 2015 年发表的一份报告（21），在 40 名朝鲜难民家庭的儿童（5-9 岁）中，27.5%的儿童表现出安全性依恋模式，65%的儿童则表现出缺乏安全感的依恋模式，而 7.5%则无法分类。与一般儿童相比，约 60%的儿童会表现出安全性依恋模式，而朝鲜儿童普遍表现出更高比例的缺乏安全感的依恋模式，这和他们与母亲分离的经历密切相关。
34. 此外，缺乏母亲陪伴的儿童会较容易遭受人口贩卖、暴力对待和忽视。由于大多数朝鲜女性与中国男性的不自愿婚姻皆发生在农村地区里，青少年强迫婚姻和被贩卖亦非常普遍。失去了母亲的保护，这些孩子都会面临着与他们母亲相同的命运：被欺骗和被卖给劳工、精神残疾男子或农民为妻。
35. 其中一份证言提到：「一名母亲抛弃了她四岁的女儿。然而，当她多年后返回中国试图找回她的孩子时，她发现了一个痛苦的事实：她的姐夫一直在强奸她的女儿，并把她送进寄宿机构，以减轻照顾孩子的负担。这些可怕的经历最终使她的生殖器官留下了永久性的撕裂（22）。」
36. 家庭分离带来的创伤导致儿童表现出精神不稳定和急躁，同时对「遗弃」他们的母亲感到愤怒。有些儿童会惧怕自己再次被遗弃，从而使他们的情绪变得不稳定，感到焦虑不安，时刻感到战战兢兢。他们通常会以逃课或打架的形式表现出来。具体来说，他们经常与朋友和兄弟姐妹争吵，并对老师说粗言秽语。例如，当同一个房间里有 14 名孩子时，他们必须被分隔出来上课，因为他们对彼此展现出具侵略性的行为。此外，他们面临身份认同危机，对自己是中国人或是朝鲜人感到迷茫（23）。
37. 通过脱北者的访谈能了解家庭分离对儿童的影响。其中一个证词提到：一名母亲因为担心被强迫遣返而逃到韩国。然而，由于在抚养孩子时很难获得稳定的收入，她不得不把当时六岁的孩子交由在中国的奶奶照顾。然而，有一天，她接到一道来自奶奶绝望的来电，说她的孩子快要死了。当母亲回到中国接她的孩子时，孩子因为与母亲分离带来的压力和创伤失去了所有牙齿（24）。

38. 此外，中国家庭会向儿童灌输虚假信息，谎称他们的母亲遗弃了他们。根据撰写报告期间收集的证词（25），80%经历过家庭分离的儿童曾从中国家庭口中听说过自己被母亲遗弃了，进一步加剧了家庭分离的创伤。而 49%的中国丈夫则对孩子被灌输虚假信息表示知情，孩子们主要被告知他们的母亲不会回来。然而，这些虚假信息可能加剧了家庭分离的创伤，令儿童感到自责和/或对母亲产生不信任。在访谈中，一名脱北母亲证实了亲子之间的不信任：「我本来以为能先安全地到达韩国，然后再去中国接我的女儿。但在那段时间，我的女儿以为她的妈妈抛弃了她。尽管女儿已经在韩国生活了两至三年，她还是认为她的妈妈抛弃了自己（26）。」
39. 一些在中国的孩子曾尝试联系他们的母亲，但通常都不成功。很多中国家庭会出于各种原因阻止他们与母亲联系，如担心孩子会跟随母亲而离开他们。因此，一些儿童会在内衣或夹克里藏着手机与母亲联系。有些孩子甚至告诉采访者，他们需要把安眠药放进父亲的水里后，才能打电话给母亲（27）。
40. 尽管母亲回来接她们的孩子，也需要经过长时间才能团聚，令她们更难重新获得孩子的信任。根据统一妈联合会报告（28），家庭团聚的过程需时超过 1 年（58.1%）甚至更长时间（超过 3 年）（ 24.1% ）。

第四章：建议

人民支持统一组织敦促中国政府：

1. 为在中国居住的朝鲜母亲的子女提供社会保障网，帮助他们适应社会。
 - a. 为了防止子女与母亲分离，应当与国际标准保持一致，建立类似于《儿童权利公约》第 9 条的规定，以确保儿童不会被迫与父母分离。
 - b. 对朝鲜母亲采取不遣返政策，以确保遵守《儿童权利公约》和 1984 年《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
 - c. 在孩子成年之前，无论其法律地位如何，确保母亲和孩子不被分离。
 - d. 为因朝鲜母亲被强制遣返而心灵受创的儿童提供持续而全面的免费心理健康服务。
2. 为朝鲜母亲提供社会保障网。
 - a. 视朝鲜母亲为难民而非非法移民，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 2012 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法》不予遣返，承认母亲在照顾子女方面的关键角色。

- b.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9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7条，赋予朝鲜母亲在中国合法居留的身份（如居留许可或户籍），直到子女成年。
 - c. 法律认可有子女的中国父亲和朝鲜母亲的同居作为一种事实婚姻，以维护稳定的中国家庭。
3. 致力与联合国合作，监测和报告中国的儿童权利情况。
- a. 作为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成员国，中国应与联合国合作，允许独立的第三方组织就朝鲜母亲及其子女在中国的人权情况展开调查。
 - b. 提供并分享这些儿童的家庭状况和户籍情况的数据（无论他们是被强制遣返或仍在中国居住）。
 - c. 提供并分享这些儿童的教育状况的数据（无论他们是被强制遣返或仍在中国居住）。
 - d. 提供并分享这些儿童的心理和身体健康状况以及获取公共医疗情况的数据（无论他们是被强制遣返或仍在中国居住）。
 - e. 建立一个系统，使朝鲜母亲能够在不受被强制遣返威胁的情况下，核实其中国子女的家庭注册情况。
 - f. 建立一个系统，要求中国父亲及其家庭为新生儿进行登记，不论其出生地点（医院或住宅）或父母的法律身份如何。
 - g. 建立一个系统，审查并防止贩卖这些儿童，并公开向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披露当前的情况。

Endnotes

- (1) Sung, Kieun, and Sunwoong Cho. “Why Are North Korean Women More Likely to Defect than North Korean Men?” *Asian Women* 34, no. 3 (2018): 97–118.
- (2) Rights For Female Defectors from North Korean. *Human Rights Reports for Forced Repatriation of Female North Korean Defectors*. Seoul, Republic of Korea, 2022.
- (3) Ibid.
- (4) Joo, Jeong Tae. “‘Stateless’ Child of a N. Korean Defector Dies in Car Accident in Changbai County.” Daily NK, June 8, 2023.
<https://www.dailynk.com/english/stateless-child-north-korean-defector-dies-car-accident-changbai-county>.
- (5)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ationali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eptember 10, 1980.
- (6) Anonymous, Interview by *RFNK*, July 13, 2023.
- (7) Tongilmom. *I Want to Hold My Child*. Seoul, Republic of Korea, 2020.
- (8) Joo, Jeong Tae. “‘Stateless’ Child of a N. Korean Defector Dies in Car Accident in Changbai County.” Daily NK, June 8, 2023.
<https://www.dailynk.com/english/stateless-child-north-korean-defector-dies-car-accident-changbai-county>.
- (9) United Nations.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UN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217 A*, 10 December 1948.
- (10) United Nations.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RC), *UN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44/25*, November 20, 1989.
- (11) Ibid.
- (12) United Nations.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UN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2200A (XXI)*, 16 December 1966.
- (13) United Nations.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2200A (XXI)*, 16 December 1966.
- (14)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nstitu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arch 11, 2018.

- (15)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ivil Cod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ay 28, 2020.
- (16)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Mental health action plan 2013-2020, 2013.
- (17)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ental Health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ril 27, 2018.
- (18)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otection of Minors, October 17, 2020.
- (19) Tongilmom. I Want to Hold My Child. Seoul, Republic of Korea, 2020.
- (20) Tongilmom. I Want to Hug My Child. Seoul, Republic of Korea, 2019.
- (21) Kim, Heuijeong, and Soonhyung Yi. "North Korean Refugee Children's Separation Experiences and Level of Attachment." *Korean Journal of Child Studies* 37, no. 1 (2016): 17–36. <https://doi.org/10.5723/kjcs.2016.37.1.17>.
- (22) Yeong Ok Sun, Interview by *PSCORE*, 7th July 2023.
- (23) Ibid.
- (24) Anonymous, Interview by *RFNK*, 2016.
- (25) Yeong Ok Sun, Interview by *PSCORE*, 7th July 2023.
- (26) Tongilmom. [I Want to Hug My Child] Project 6: For the promotion of human rights of socially vulnerable class (Women and children). Seoul, Republic of Korea, October 10, 2021.
- (27) Anonymous, Interview by *RFNK*, 2016.
- (28) Tongilmom. [I Want to Hug My Child] Project 6: For the promotion of human rights of socially vulnerable class (Women and children). Seoul, Republic of Korea, October 10, 2021.